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認購選擇權，可以現金按發行價最多116,000,000港元(即相當於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價格)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可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行使認購選擇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為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新興市場作出策略性投資而組成之基金。認購方由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興市場集團管理，該公司擁有超過50名投資專員及18間遍佈新興市場國家之辦事處。鄧普頓新興市場集團由Mark Mobius博士帶領，彼具備超過40年新興市場投資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020,147,321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20,147,321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兑換股份(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認購方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期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以現金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受以下各項先決條件所規限：

(a)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將反對有關上市，且並不存在任何致使可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據此提出反對之事件或情況，及股份並無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須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告或通函除外，且股份亦無於完成日期暫停買賣；

(b) 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涉及之所有兑換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倘受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對認購方而言屬可合理接受，及倘聯交所規定須於完成前獲達成，該等條件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達成)，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c) 認購方將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經本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有關決議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協議或文件；

(d)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e) (倘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並無現存狀況構成違約事件；及

(f) 認購方將接獲本公司以認購方可接受之形式向認購方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屬妥為註冊成立及存在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認購方可局部或全面豁免遵守上文全部或任何一項(即(a)至(f)項)，惟有關豁免不得損害認購方選擇將任何進一步或其他違約、不履行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或解除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之權利。

本公司及認購方將各自合理盡力確保其負責履行之所有先決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履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另行指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倘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訂明之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有關限制及局限責任、保密性、終止、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除外)並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認購選擇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認購選擇權，可以現金按發行價最多116,000,000港元(即相當於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價格)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可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行使認購選擇權。於認購選擇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與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將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連同適用調整)，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同，以規管有關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詳盡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機制)。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將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兑換價相同。

委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委員會

只要認購方所持可換股債券及／或兑換股份之總值不少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價三分之一及倘認購選擇權獲行使，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所持可換股債券、兑換股份、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或因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兑換而發行之兑換股份之總值不少於發行價三分之一另加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加入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有權審視及批准或反對本集團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全新投資交易或連串交易。就此，任何兑換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價值將被視為兑換股份相關數目乘以當時之兑換價計算得出之金額，任何額外兑換股份於任何時間

之價值將被視為額外兑換股份相關數目乘以額外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兑換價計算得出之金額，而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之價值將為其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16,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現有貸款及股票掛鈎證券以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未償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權，並較本公司之未來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股票掛鈎證券享有優先權，惟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僅以有關債權人權利之適用法例所容許者為限。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惟根據條件應付之贖回溢價除外。

兑換價

兑換價初步為每股兑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兑換價較：

(a)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有溢價約1.27%；

(b)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6港元有溢價約3.63%；及

(c)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7港元有溢價約6.1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兑換股份之兑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兑換價

兑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a) 股份因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b)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購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因其股份持有人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作出)；

(d)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透過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方式以按低於市價85%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e) 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兑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市價85%，或任何該等證券之任何兑換權或交換權或附帶之認購權之條款遭修改，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市價85%；

(f) 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市價85%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g) 本公司就收購資產而按低於市價85%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股份；及

(h) 本公司按低於兑換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採納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發行者除外)。

兑換權

受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兑換權，可於兑換期內按最低本金額10,000,000港元將其名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或倘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合共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兑換為兑換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兑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兑換日期生效之適用兑換價計算得出。

兑換權僅於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或類似條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惟倘部分行使兑換權不會抵觸上述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部分兑換權之權利將不受本段限制。本公司亦將竭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充分安排，確保債券持有人所要求悉數行使兑換權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或類似條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債券持有人所要求悉數行使兑換權將於作出充分安排後完成。

兑換股份

按初步兑換價計算及基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90,000,000股兑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及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7%。概不會因兑換或取而代之而發行零碎兑換股份。

兑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兑換期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兑換期內行使兑換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而除認購方之聯屬人士外，亦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強制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之124%自動贖回。

除非事先向債券持有人徵求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條件贖回或兑換，否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其後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兑換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條件所規限：

(a) 在條件規限下，於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刊發業績公告後，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目所示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税後純利(不包括於完成日期已存在之任何購股權開支及涉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本公司日後為收購目的發行金融工具所承擔之開支)分別少於45,000,000港元或少於220,000,000港元；或

(b)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未能採取補救措施糾正有關違約事件，以令債券持有人滿意；或

(c) 建議收購事項未能按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倘(i)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惟不包括該日)之前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兑換價按年有不少於25%之溢價；或(ii)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惟不包括該日)之前連續20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較可換股債券兑換價按年有不少於20%之溢價；及(iii)於緊接本公司就二零一

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惟不包括該日)之前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多於11,700,000港元，則債券持有人無權享有上文(a)分段所載之有關贖回權。

就根據上文(a)及(b)分段進行贖回而言，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贖回價將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所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20%計算之贖回溢價。有關贖回溢價將按日累計，並將按實際運行日數及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就根據上文(c)分段進行贖回而言，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贖回價將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所贖回本金額20%之固定贖回溢價。

違約事件

倘本公司未能於收到債券持有人就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後14日內採取補救措施糾正有關違約事件，以令債券持有人滿意，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任何到期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b)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後須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

(c) 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管理或重組採取任何行動或步驟或展開法律程序；

(d) 倘在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改變其主要及核心業務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大幅改變其業務性質，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定實體合併或整合；

(e) 因本公司嚴重違反及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法規或上市規則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f)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刊發公告或通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停牌；

(g)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誤導或錯誤；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債務支付本金、利息、費用或任何到期款項；

(i) 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於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任何權益；

(j)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可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營運所需之任何重大牌照遭撤銷之任何判決或法令；

(k) 在本公司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本公司淨借貸對權益比率超過150%；

(l) 鄭明傑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或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

(m) 鄭明傑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或

(n)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屬或將屬違法。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兑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兑換價獲悉數兑換後*(附註6)*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645,169,000	12.38	645,169,000	11.73
施春利	*2*	198,288,480	3.81	198,288,480	3.61
鍾愛玲	*3*	206,340,000	3.96	206,340,000	3.75
郭錫燊	*4*	7,296,000	0.14	7,296,000	0.13
胡曉明	*5*	2,640,000	0.05	2,640,000	0.05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290,000,000	5.27
公眾股東		4,149,579,265	79.66	4,149,579,265	75.46
總計		5,209,312,745	100.00	5,499,312,745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39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以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近期市況為本集團造就機會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以為擴充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實屬恰當。董事亦認為

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是此舉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倘兑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因而擴大，亦顯示認購方(乃市場上國際知名之投資基金)對本公司之潛力充滿信心，證明其願意支持本公司。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擴充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48,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40,7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7,3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63,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3,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約41,500,000港元	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36,1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5,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新興市場作出策略性投資而組成之基金。認購方由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興市場集團管理，該公司擁有超過50名投資專員及18間遍佈新興市場國家之辦事處。鄧普頓新興市場集團由Mark Mobius博士帶領，彼具備超過40年新興市場投資經驗。

認購方亦為Franklin Resource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EN)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經營之全球投資管理機構。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向超過150個國家之零售、機構及主權財富客戶提供全球及本地投資管理。借助其專責團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在股票、固定收入、替代及慣常解決方案等各個資產類別均具有專業知識。超過600名投資專員獲其全面環球風險管理專業團隊及全球交易專櫃網絡支援。該公司基地設於加州，在35個國家設有辦事處，擁有超過65年投資經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之資產超過8,660億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020,147,321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20,147,321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兑換股份(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包括身為認購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有限合夥人或投資者(其投資由認購方管理)之人士
「債券登記冊」	指	根據條件須由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獲記入債券登記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證書」	指	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證明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正式登記證書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條件」	指	證書(大致上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將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兑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兑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時將予發行兑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兑換股份0.40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兑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兑換為繳足股份之權利
「兑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繳足、無產權負擔、正式授權及有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按證書所述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發行之每份可換股債券，及文義所指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件列明之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價格，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
「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	指	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選擇權」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可由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行使之選擇權，可以現金按總發行價最多116,000,000港元(即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mart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